**湖縣馬公國中10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兼任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（二）澎湖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

 要點辦理。

（三）依據澎湖縣政府府教社字第10400556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1名（依序排名候用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
（三）具有服務熱誠，且無教師法第14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（二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，如:大小便清潔、盥洗、午間用膳、午休等。

（三）協助照顧學生、完成接送學生之服務（含跟車）。

（四）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、常規指導、安全維護…等工作。

（五）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活動：如戶外教學、社會適應、生活教育、職業教育……等等。

（六）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維護清潔（如，教室、知動教室及生活教育室……等等）及支援行政（攸關特殊教育）。

（七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受聘日104年12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（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）

六、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(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，時薪120元整，每天以8小時為上限，寒暑假、國定假日等不支薪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馬公國中網站（http://www.mkjh.phc.edu.tw/）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1. 日期： 104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

 (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下午14時至16時止)

1. 地點：本校輔導處
2. 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26號

 電話：06-9276411

 聯絡人：陳秀蓮 小姐

 承辦人：陳玉燕組長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親自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
（二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）

1. 報名簡歷表乙份。
2.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4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5. 相關資格證照正本及影本（幼特教、社工、保姆……）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（一）甄選日期：104年11月 30 日（星期 一 ）上午 10 時 00 分前報到並抽籤（口試順序）， 10 時 15 分時正式考試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中學（輔導室）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每人約5-10分鐘）、分數未達60分者則不錄取。

十三、甄選內容：身心障礙相關知能。

十四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104年11月30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馬公國中網站（http://www.mkjh.phc.edu.tw/）

十五、錄用人員報到、簽約：學校依實際需求依序電話通知（可委託他人先行報到，另日再簽約）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申訴專線：澎湖縣政府 9274400\*384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中特教兼任教師助理員**

**報名表**

項目:教師助理員 編號＿＿＿＿ (編號由本校填) \_\_\_\_年＿＿月＿＿日

※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生 日 |  年 月 日 | 請貼上個人照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e-mail address |  |
| 學歷 |  | 專長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經歷 |  | 具備相關資格證照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1、是否有身心障礙子女 □有 □否 2、是否曾擔任過教師助理員 □有 年 □否 |